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考点一：公司法的定义、性质与精髓

1、定义：

(1) **公司**：在我国，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律规定组织、成立和从事活动的，以营利为目的且兼顾社会利益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

(2) **公司法**：指规定各种公司的设立，组织活动和解散以及其他与公司组织有关的对内对外法律关系的总称。

(3) **子公司**：指其股份的一定比例被其他公司持有而为其其他公司控制的公司。

2、性质：

(1) 公司法兼具组织法和活动法的双重性质，以**组织法**为主；

(2) 公司法兼具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双重性质，以**实体法**为主；

(3) 公司法兼具强制法和任意法的双重性质，以**强制法**为主；

(4) 公司法兼具国内法和国际法的双重性质，以**国内法**为主。

3、精髓：

(1) 确认股东财产与公司财产分离，使公司具有**独立的财产权利**；

(2) 确认**股东承担有限责任**；

(3) 确认公司具有法律上的**独立人格**。

考点二：公司的法律特征

1、**合法性**：公司构成的基本要素为**资本、章程与机关**；公司必须依照公司法律规定的条件并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设立，在公司成立后，公司也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进行管理、从事经营活动。

2、**营利性**：公司应当通过自己的生产、经营、服务等活动取得实际的经济利益，并将这种利益依法分配给公司的投资者。

3、**独立性**：公司是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是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同时产生，自法人终止时同时消灭。

考点三：公司与其他企业的区别

1、公司与自然人企业的区别

区别	公司	自然人企业
出资人	自然人或法人	自然人
法律地位（根本区别）	有法人资格	无法人资格
出资人权利	仅享有股权	享有所有权
出资人风险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股份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承担无限责任

2、公司与合伙企业的区别

区别	公司	合伙企业
成立基础	公司章程	合伙人协议
法律地位	有法人资格	无法人资格
法律性质	具有资合性，股东依其出资额/股份分享对公司的参与权和利润分配权(有限责任公司是人资两合公司)	具有人合性，合伙人平等享有对企业的管理权和利润的分配权
出资人风险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股份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考点四：公司的分类

1、定义

- (1) **人合公司**：指公司的设立和经营活动是以股东个人的信用而非资本为基础的公司。
- (2) **资合公司**：指公司的设立和经营活动是以资本而非股东个人信用为基础的公司。

2、法律分类

分类依据	公司种类
按 是否发行股份和参与投资人数多少 分类	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独资公司
按 公司与公司之间控制依附关系 分类	母公司、子公司
按公司的股票是否上市流通分类	上市公司、非上市公司
按公司的国籍分类	本国公司、外国公司

3、理论分类

分类依据	公司种类
按 股东对公司的责任范围 分类	有限公司、无限公司
按公司股东构成和股份转让形式方式分类	封闭性公司、公开公司
按 公司信用基础 分类	人合公司、资合公司、劳合公司

4、分公司的特征

- (1) 不具有独立的民事主体资格；
- (2) 可以以自己的名义在总公司的营业范围内开展营业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总公司承受；
- (3) 分公司并无董事会等公司机关，只设分公司经理，其地位相当于业务部门负责人；
- (4) 分公司无自己独立的财产，其占有的财产归总公司所有，列入总公司的资产负债表；
- (5) 分公司的经营收益纳入总公司的收益中，由总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
- (6) 分公司的债务由总公司负债清偿。

5、分公司与子公司的区别

- (1) 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无独立财产、名称和章程，不能独立对外承担责任；而子公司完全相反。
- (2) 分公司与子公司虽然都具有诉讼主体的资格，但是由于分公司不具有对外独立承担责任的能力，在分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承担民事责任的时候，以分公司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必须将本公司列为被告；而以子公司为被告的诉讼案件无须以母公司为共同被告。

考点五：公司法的基本原则

- 1、公司自治原则
- 2、股权保护原则
- 3、管理科学原则
- 4、交易安全原则
- 5、**利益分享原则**（协调投资者、经营者、劳动者三方共同利益）

考点六：公司法与其他相关法律

- 1、民法与公司法：两者属于基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
- 2、证券法与公司法：两者有交叉关系且各有侧重点；
- 3、破产法与公司法：两者适用主体同为企业法人。

第二章 公司法简史

考点一：英美法系公司法的产生与发展

1、泡沫法令

(1) 泡沫法令出台的背景：“南海泡沫”事件是英美早期公司立法史上的分水岭

(2) 泡沫法令的内容与评价

2、1844 年英国《合股公司法》的三大原则：

(1) 规定了成员的最低额—25 人以上（1865 年将人数调低至 20 人）；

(2) 确立了以登记方式成立法人的程序；

(3) 确立了公司完全公开的原则。

3、美国立法早期沿袭英国立法制，设立公司需要特别许可，而后采用州立法；长期以来，美国规范上市公司的规则主要集中在**独立审计**，**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机构**。

4、1948 年以来的英国公司立法的特点

(1) 对公司的监管力度加强；

(2) 公司立法由个人本位转向社会本位。

5、简述泡沫法令出台的背景及其内容

(1) 这些国内未经过特许的公司成为法人团体进行筹集和转让股份的活动是投机活动，扰乱了秩序。

(2) 股份公司这种组织类型只适用于那些被归入常规业务的商业活动，而其他行业采用此种形式则必然与公共利益相矛盾，而且毫无意义。在这种情况下，英议会通过了泡沫法案。

(3) 该法案的主要内容有：任何未经合法授权而组建的公司和擅自发行股票均属非法行为，合股公司一般不具备法人资格。这次公司立法将股份公司严格限制在了一定范围内，对股份公司的建立和法人资格的取得规定了种种限制，同时规定只有法人团体才可以公开发行股票，这些规定没有起到保护和促进公司发展的作用，实属矫枉过正。

考点二：大陆法系公司法的发展

1、法国

(1) 世界上最早的公司立法：1673 年法国《商事条例》

(2) **首次从法律上规定了股份公司**：1870 年法国《商法典》

(3) **法国公司法在内容上的特色**有：① **公司设立原则不断演进**，从繁琐的特许主义转变为核准主义，虽然限制仍较多，但已属不小进步；② **率先提出资本确定原则**，法国公司方面的相关法规最早提出公司的资本要在章程中明确规定，而且公司只有在资本募足之后，才告成立。这样就有效的防止了滥设公司，从而保护了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利益；③ **在公积金方面的规定非常有创造性，被各国公司法效仿**。

2、德国：德国公司立法最有特色的是雇员参与监事会

3、欧盟：适用《欧洲公司条例》的一定是跨国公司、公众公司

考点三：我国公司法的发展

- 1、中国历史上第一部公司法：1904 年《公司律》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出台背景
- 3、改革开放前新中国的公司立法有《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公司合营企业暂行条例》《私营企业暂行条件施行办法》

获取完整资料 请下载 APP



扫码下载 app